

即時發布



馮氏集團委任楊志威為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香港，2015年6月16日) 私人全資擁有的馮氏集團今日宣布委任楊志威先生為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該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494)、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787)、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1)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31)。

楊先生將於2015年7月1日履新，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旗下公司，以確保其符合內部監察和規管要求，其職責亦包括為各公司評估及分析風險。他將接替早前已公布於7月1日起出任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的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楊先生將向馮氏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匯報。

履新前，楊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副總裁(個人金融)，負責中銀香港個人銀行的整體業務表現。他亦負責管理中銀香港三大附屬銀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南洋商業銀行、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內地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任職副總裁前，楊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擔任中銀香港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2005至2008年任職於中銀香港的同時，他於北京工作及生活，兼任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馮氏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表示：「楊志威先生在法律、監察和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經驗，能夠提供強大支持，協助我們所有公司在營運方面秉承最高的全球標準。」

馮博士補充：「楊先生資深而專業，委任他擔當這個重要職責，反映了集團致力建立最穩健的合規架構，以確保管理人員有效問責。在此架構下，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必須能夠達致有效識別、管理、監察及匯報與監察和風險相關的事宜，以符合內部及規管要求。」

楊先生廣泛而多元的事業發展跨越公、私營範疇。他曾於英國、加拿大和香港擔任法律界專業人士，亦曾出任大型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在投身事業之初，他曾於香港政府擔任公務員，負責社區發展和人事管理。楊先生隨後任職政府律師，負責刑事檢控和代表香港政府處理民事索賠、稅收和移民上訴個案，及後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監管職位。他於1990年代出任商業和企業融資律師，為內地企業提供關於上市、合併和收購的建議。他亦曾參與多間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事宜。

在公職方面，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及法定機構擔任委員會職務，包括自2013年起擔任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1至2015年擔任公益金執行委員會成員。

有關馮氏集團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乃一私人全資擁有企業，其總部設於香港，亦是馮氏集團各核心業務包括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的主要股東。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494）、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787）、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1）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31）。

傳媒查詢：

FleishmanHillard Hong Kong

Geoff Bilbrough

電話：(852) 2586 7830

電郵：geoff.bilbrough@fleishman.com

Sadie Lam

電話：(852) 2586 7836

電郵：sadie.lam@fleishman.com